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蓝帆转债”转股价格（12.50元/股），则“蓝帆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6月19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

3、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蓝帆转债”转股价格（12.50元/股），则“蓝帆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开股东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7日13:00-13:50

2、登记地点：蓝帆医疗办公中心一楼大厅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梓漪、赵敏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传　真：0533-7871073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邮政编码：2554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2”，投票简称为“蓝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现场股东会当日的交易时间，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29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6月24日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8.15万股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6元/股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6人

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23日。

（七）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29日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8.15万股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6元/股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6人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6人）			148.15	19.21%	0.8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8.15	19.21%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股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触发值（Am）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2.6800	25.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7.2160	30.24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32.7600	36.4000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m	X=50%+(A-Am)/(Am-Am)×50%
	A＜Am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申请股份登记前，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万股，该等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名调整为36名，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15万股调整为148.1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五、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570号），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662,897.00元，股本为人民币174,895,122.00元（注册资本小于股本主要系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232,225.00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4月29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8.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15万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际认购148.15万股，授予价格为8.16元，激励对象认购数量36名，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148.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款人民币12,089,040.00元（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捌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其中增加股本1,481,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607,54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6,376,622.00元。

六、本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2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9,700	3.55%	1,481,500	7,691,200	4.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85,422	96.45%	0	168,685,422	95.64%
股份总数	174,895,122	100.00%	1,481,500	176,376,622	100.00%

注：1、鉴于公司目前处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期间，上表变动前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比例均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10日的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

2、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4,895,122股增加至176,376,622股（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76,376,622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07元/股。

十、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核准，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泰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730,481股，发行价人民币1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6,959,994.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27,398.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7,632,595.83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1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号）。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芳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和“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扣除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研究院为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7月8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研究院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泰和新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747110670079	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存续
泰和新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438925960018	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存续
宁夏泰和芳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0809992307	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存续
研究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0800131231	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存续
泰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8110601011601755976	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存续
泰和新材